

2021年建筑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成绩评分细则

根据上海师范大学《关于做好 2021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经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决定，推免生综合成绩总分 100 分，由学业综合成绩、个人社会贡献、特殊学术专长三部分组成，并制定本细则。

一、学业综合成绩计算

学业综合成绩占总成绩的 80%，由学位（绩点）课程成绩、学位课以外的专业必修课成绩、思想品德得分和英语能力得分四部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

1、学位（绩点）课程成绩计算

按照培养方案中列出的学位课程，按学分对课程成绩进行加权平均。即每门课的成绩（成绩计算以第一次正常考试成绩为准，下同）乘以学分，求和之后再除以总学分，得出学位课程平均分。该项占学业综合成绩的 70%。

2、专业必修课成绩计算

计算范围为学位课以外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按学分对课程成绩进行加权平均。即每门课的成绩（成绩计算以第一次正常考试成绩为准，下同）乘以学分，求和之后再除以总学分，得出专业必修课程平均分。该项占学业综合成绩的 20%。

3、思想品德计分方法

该项体现学生在校期间的突出表现，如各级优秀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获得各类奖学金情况等。该项按得分最高的一项计算，满分为 100 分，占学业综合成绩的 5%。

获奖等级	得分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100
获省部级荣誉称号	90
获地市级或者地区级荣誉称号	80
获校级荣誉称号	70
获院级荣誉称号	60

4、英语能力计分方法

该项以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为依据，按得分最高的一项计算，满分为100分，占学业综合成绩的5%。

英语水平	得分
CET6级 580分及以上	100
CET6级 520分及以上	90
CET6级 425分及以上/ CET4级 580分及以上	80
CET4级 550分及以上	70
CET4级 425分及以上	60

二、个人社会贡献计分方法

个人社会贡献得分占总成绩的10%，由参军入伍服兵役（得50分）、参加志愿者服务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志愿者表彰（得30分）、到国际组织实习（得20分）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同一类别有多项的，原则上只计一项。

三、特殊学术专长计分方法

特殊学术专长得分占总成绩的10%，由论文、发明专利、竞赛获奖三部分组成，满分（上限）为100分。同一类别有多项的，原则上只计一项。

1、论文计分方法

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须是以上海师范大学建筑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论文级别认定以发表时执行的目录为准。报名时论文须提供刊物的封面、目录、正文的原件和复印件；若论文未见刊但有正式录用通知单的，经审核小组确认后才可以计分。

论文级别	计分标准
SCI/ EI/SSCI收录	50分/篇
北大/南大中文核心期刊	40分/篇

2、发明专利计分方法

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或第一完成人获与学业相关的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计 50 分/项,专利须是以上海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报名时需提供专利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未授权的发明专利不作为成果,其它知识产权不计分。

3、竞赛获奖计分方法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含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竞赛名录详见附件,非目录内的竞赛不计分。

参赛获奖人数 ≤ 3 人,获奖学生均按相应等级标准加分;参赛获奖人数 > 3 人则为集体项目,所有队员加分按照相应等级标准的 60%计分。若竞赛设置特等奖,则特等奖在一等奖的基础上浮动 20%。报名时须提供获奖证书的原件与复印件。

	获奖等级	计分标准
A类竞赛	一等奖	50分 /项
	二等奖	30分 /项
	三等奖	20分 /项
B类竞赛	一等奖	30分 /项
	二等奖	20分 /项
	三等奖	10分 /项
C类竞赛	一等奖	15分 /项
	二等奖	10分 /项
	三等奖	5分 /项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